

证券代码：830914

证券简称：海赛电装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职工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是监事会开展工作的基本准则，对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与任职资格

**第五条**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监事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、企业的董事/厂长/经理并负有个人责任，自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四）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期满；

（七）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尚未期满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不设副主席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(五)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四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；
- (三)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
- (四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，对相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
- (六)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七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；
- (二)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谋取其他非法收入；
- (三)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；
- (四) 不得协助、纵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五) 监事连续两次无故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职，应予以撤换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职权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职责时，依法召集和主持

股东会；

- （五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法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八）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与通知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；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通知：

- （一）定期会议：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；
- （二）临时会议：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；
- （三）通知方式：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通知内容包括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事由、通知日期。

## 第七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；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接受质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会议作出决议后，由监事会主席督促执行，并向股东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## 第八章 会议记录与档案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监事、记录人签字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主持人；
- （二）出席监事、委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议题及审议情况；
- （四）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，由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。

## 第九章 监事辞职与补选

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报告，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或职工代表监事不足 1/3 的，在新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职。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含本数，“过”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